



苗栗縣政府公報

113 年第 05 期

目錄

內容

法 規.....	3
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附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3
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附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5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附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7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10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13
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16
公 告.....	26
註銷本縣 112 年度「榮昌西藥房」等 8 家藥商（局）、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26
公告受處人 LE DINH DINH(黎庭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份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28
為本府辦理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經依法存入「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通知函因處所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29
公告「苗栗市天后宮書卷式翹頭公案」為本縣一般古物。.....	31
公告「苗栗市天后宮錫福平康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34
公告「苗栗市天后宮天上聖母、宮娥、千順將軍泥塑組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37

公告「苗栗市天后宮至哉坤元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42
公告「苗栗市天后宮恩普海甸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45
公告註銷鄭小玲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48
公告應受送達人阮〇明（NGUYEN 〇 MINH、越南籍、護照號碼：K01***05、外來人口 統一證號：N800***0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催繳）書，因行方 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49
公告登錄「虎頭山日露戰役紀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50
草 案	52
預告「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廢止草案」。	52
預告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4
預告「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8
預告「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4條修正草案。	75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0 5 月 0 1 日 出 版
苗 栗 縣 政 府 發 行 苗 栗 縣 苗 栗 市 縣 府 路 一 〇 〇 號

※※※※※

法 規

※※※※※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88222 號

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縣長就下列單位指派科長級以上人員兼任：

- 一、本府地政處。
- 二、本府工商發展處。
- 三、本府主計處。
- 四、本府財政處。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88220 號

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附修正「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各機關工作績優激勵實施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之下列人員：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二、聘任、聘用、僱用及約僱人員。
- 三、公立學校職員。

前項人員，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79798 號

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就讀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級中學、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並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以下簡稱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且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教交通車提供接送服務確有困難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無法自行上下學，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重度以上障礙程度之智能障礙、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腦性麻痺及自閉症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前款以外之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鑑定醫療院所證明其無法自行上下學。
- 三、經鑑輔會安置於非學區學校，且居住地至學校距離超過五公里。

前項所定情形不包含發展遲緩幼兒。

第四條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上半年（一、三、四、五、六月）核發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下半年（九、十、十一、十二月）核發新臺幣二千元，每年核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符合本辦法補助資格者，如當月未到校日數達應到校日數半數者，每月補助金額按實際到校日數占應到校日數比例給付之。

第五條 交通費補助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填具苗栗縣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申請表，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料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或幼兒園初審通過後，由學校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送本府複審。
- 三、本府審核通過後撥款予學校轉發申請之學生。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不予補助交通費：

- 一、在家教育之學生。
- 二、未實際到校就讀之學生。
- 三、已申請其他機關交通費補助之學生。

第七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狀況改變或就學狀況變動致交通費補助資格異動時，各學校應專案報本府審核，據以辦理補發或繳回補助費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76880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資賦優異學生就讀下列學校者，得依本辦法規定予以獎助：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第三條 資賦優異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助：

一、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二、該學年度或前一學年度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全國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

第四條 申請資賦優異學生獎助者，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於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並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轉呈本府審查。

申請案審核結果由本府函知申請人並副知學校，核准發給之獎助金，由學校轉發申請人。

第五條 本辦法之獎助金額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學生參加同一競賽或展覽已獲本府其他獎（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國民教育階段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國際性	第一名	新臺幣一萬元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第二、三名	新臺幣八千元	新臺幣一萬元
	第四、五名	新臺幣七千元	新臺幣九千元
全國性	第一名	新臺幣六千元	新臺幣八千元
	第二名	新臺幣三千元	新臺幣五千元
	第三名	新臺幣二千元	新臺幣三千元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府行法字第 1130076891 號

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獎勵補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附修正「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資賦優異學生依本法第四條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指學校以校內、校際、學術單位與社區或企業結合，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方法進行，並依據資賦優異學生之能力、興趣、特質、需求等，會同相關教師、家長及人力資源，共同選擇適當的方式，以學校本位、區域或其他資優教育方案等，擬定實施計畫進行資優教育，其課程或活動如下：

- 一、個別輔導：依據學生個別需求，設計相關學習輔導活動。
- 二、良師典範：由指導教師、典範人士或專業師傅，引導學生個別學習，發展潛能。
- 三、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培養學生研究的能力。
- 四、遠距教學：運用網路資源，架設相關網頁，進行資優教育之溝通、交流、分享與教學等。
- 五、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如主題教學、專題演講、選修課程、研習討論、實作演練、建教合作等課程。
- 六、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開拓認知領域，發展多元智能，培養關懷社會的情操。
- 七、觀摩交流：辦理校內、校際、國際等各種觀摩或交流活動。

八、假日營隊：辦理週末假日主題營，或寒暑假冬夏令營。

九、生涯輔導：依據學生性向、興趣等，協助學生選擇適當的升學方向及管道，並提供必要的升學或就業輔導。

十、宣導活動：運用文宣、專欄、演講、分享、研討等方式，宣導資優教育理念。

十一、服務學習：參與校內或社區之服務性活動，以建立學生積極服務的人生觀，如愛心小老師、活動義工、環境佈置等。

十二、其他適於發展資優潛能之課程或活動。

第五條 學校擬定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本府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予以經費補助。

第六條 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申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
- 四、辦理方式。
- 五、師資及人力需求。
- 六、經費需求。
- 七、預期效益。
- 八、附則。

第七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或執行完畢，學校得申請或本府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

本府對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成效優良學校，應予以獎勵，並鼓勵成果發表，提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苗栗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府社保字第 1130075710 號

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 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法令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違法洩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內容、通報人員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者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	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而無正當理由，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三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無正當理由，未保留一百八十日，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二款、第四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	對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五	違法洩漏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緩。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六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 （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訴時，適用本項次。 （二）檢

						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二、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七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	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 (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

					緩。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人同意。但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適用本項次。 (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 二、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八	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其裁罰基準適

					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	用 本 項 次。
九之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性 侵 害 犯 罪 防 治 法 第 五 十 條 第一項、 第三項。	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二、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 上述情形，屆期仍不履行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九之二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十	未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四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 接受查訪。	性侵害 犯罪防 治法第 五十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一、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履 行。 二、令其限 期履行，屆 期仍不履行 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 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犯性侵害犯 罪經外國、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 法院有罪判 決確定後， 於未經我國 法院重新判 決確定前， 準用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四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 受查訪者。	一、第一次違 反者，處 新臺幣一 萬元罰 鍰，並限 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 反者，處 新臺幣三 萬元罰 鍰，並限 期履行。 三、第三次以 上違反或 情節重大 者，處新 臺幣五萬 元罰鍰， 並限期履 行。 上述情形，屆 期仍不履行 者，移送該管 司法機關。	
備註： 一、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 二、裁罰對象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 三、項次六、項次七、項次八之「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單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四、項次六、項次七、項次八之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一)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 (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 (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品。 (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 (五)涉及中央或其他主管機關(單位)權責，由該機關(單位)裁處。
--	--

※※※※※

公 告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府衛藥字第 1130006588B 號

主旨：註銷本縣 112 年度「榮昌西藥房」等 8 家藥商（局）、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

依據：藥事法第 27-1 條第 3 項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表。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度藥商（局）、醫療器材商普查公告註銷名單

112年度 查無營業事實機構					
序號	機構代碼	藥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地址	營業類型
1	6235020092	榮昌西藥房	李正一	苗栗縣苑裡鎮山腳里178號	西藥販賣業
2	6235021473	一吉便利商店	蘇素昭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世界路75之24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3	6235022452	容丞購物商行	黎氏水	苗栗縣苑裡鎮田心里5鄰田心50之11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4	6235050910	青年眼鏡行	羅悅綸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077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5	MD6235000247	金吉利五金百貨有限公司	高梓晴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1413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6	6235061440	千大儀器有限公司	郭仲斌	苗栗縣後龍鎮三民路95號	醫療器材販賣業
7	6235061388	明恩商店	陳明惠	苗栗縣後龍鎮北龍里中華路37號1樓	醫療器材販賣業
8	6235060096	保生藥房	葉茂梓	苗栗縣後龍鎮海埔里海埔40號	中藥販賣業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府衛疾字第 1130007973 號

主旨：公告受處人 LE DINH DINH(黎庭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處份書，因當事人未居住戶籍地及現住地，無法完成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係應受送達人 LE DINH DINH(黎庭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經本府衛生局以 110 年 07 月 13 日府衛疾字第 1100015485 號處分書，裁處新台幣 6 萬元整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本府衛生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 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本府衛生局公告欄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
- 三、 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逕向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洽領處分書，並依限繳納罰鍰，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府地用字第 1130076438B 號

主旨：為本府辦理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經依法存入「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通知函因處所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 本案徵收案未領取之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苗栗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保管，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即歸屬國庫。
- 二、 本公告張貼於各縣（市）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地政處地用科（地址：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2 樓，聯絡電話：037-559186）領取上開通知函，自公告之日起經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鍾東錦

編號	保管收件案號	保管日期	徵收案名稱（工程名稱）	應受補償人姓名	應受補償人住所	備註
1	10000049	100年01月17日	頭份鎮永貞路至頭份大橋道路新建	東洋物產括殖株式會社	後龍鎮田心仔里63號	
4	10000066	100年02月14日	苗栗市8—32號道	張崇庭	苗栗市清華里2鄰42號	
18	10000100	100年02月23日	通霄鎮通南里南勢溪田心堤防損壞修復	李崑山	通霄鎮南勢里154號	
22	10000106	100年02月23日	通霄鎮通南里南勢溪田心堤防損壞修復	李阿貞	通霄鎮南勢里154號	
26	10000112	100年02月23日	通霄鎮通南里南勢溪田心堤防損壞修復	李春金	通霄鎮南勢里185號	
28	10000115	100年02月23日	通霄鎮通南里南勢溪田心堤防損壞修復	李星	通霄鎮南勢里154號	
30	10000121	100年02月23日	通霄鎮通南里南勢溪田心堤防損壞修復	李琳	通霄鎮五里牌羊寮6號	
33	10000125	100年02月23日	通霄鎮通南里南勢溪田心堤防損壞修復	李進德	通霄鎮五里牌隘口寮71號	
34	10000130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林玉山	台中縣員林鄉南平村7鄰6號	
38	10000134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魏嬌鳳	竹南鎮鹽館前147號	
39	10000135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葉金華	竹南鎮中港里380號	
40	10000136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葉文聰	竹南鎮中港里380號	
41	10000137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葉武煥	竹南鎮中港里519號	
42	10000138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葉文海	竹南鎮鹽館前313號	
43	10000139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林陽	竹南鎮開元里鹽館前128號	
45	10000141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王政忠	台北市雙園里義德路12鄰271號	
46	10000142	100年03月08日	竹南C123—C106間11M號	連清水	竹南鎮開元里鹽館前128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4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市天后宮書卷式翹頭公案」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 名稱及分類：苗栗市天后宮書卷式翹頭公案，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 古物綜合描述：

（一）數量：一案 1 件

（二）年代：嘉慶 21 年（1816 年）

（三）尺寸：縱 137.8 cm×橫 85.1 cm×深 99.5 cm

（四）材質：木質

三、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本件神案桌體有紀年刻銘及捐獻商號名稱「新廣盛」，能反映嘉慶年間苗栗地方商家仕紳與天后宮之交流關係。

2. 公案外形端正，翹頭作書卷狀，束腰腿足，桌體正面有膨堵 8 面，力水裝飾靈活細緻的卷草紋樣，整體保存相當完整，具 19 世紀初葉之典型翹頭公案風格。

3. 此類型公案以苗栗縣來說僅次於後龍慈雲宮的乾隆壬辰年公案，十分珍貴。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

四、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市天后宮書卷式翹頭公案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嘉慶 21 年 (1816 年)
數量	一案 1 件
尺寸	縱 137.8 cm×橫 85.1 cm×深 99.5 cm
材質	木質
指定理由	1. 本件神案桌體有紀年刻銘及捐獻商號名稱「新廣盛」，能反映嘉慶年間苗栗地方商家仕紳與天后宮之交流關係。 2. 公案外形端正，翹頭作書卷狀，束腰腿足，桌體正面有膨堵 8 面，力水裝飾靈活細緻的卷草紋樣，整體保存相當完整，具 19 世紀初葉之典型翹頭公案風格。 3. 此類型公案以苗栗縣來說僅次於後龍慈雲宮的乾隆壬辰年公案，十分珍貴。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5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4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67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市天后宮錫福平康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苗栗市天后宮錫福平康匾，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

(一) 數量：一案 1 件

(二) 年代：道光 10 年 (1831 年)

(三) 尺寸：縱 83.2 cm×橫 229.7 cm×深 6.1 cm

(四) 材質：木質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本匾為道光十年苗栗三位進士之一的黃鑲雲所立，能展現苗栗地方重要仕紳與天后宮間之密切關係。

2.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中行「錫福安康」字體雄渾，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初葉製匾工藝相符。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市天后宮錫福平康匾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道光 10 年（1831 年）
數量	一案 1 件
尺寸	縱 83.2 cm×橫 229.7 cm×深 6.1 cm
材質	木質
指定理由	1. 本匾為道光十年苗栗三位進士之一的黃鑲雲所立，能展現苗栗地方重要仕紳與天后宮間之密切關係。 2.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中行「錫福安康」字體雄渾，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初葉製匾工藝相符。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67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30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市天后宮天上聖母、宮娥、千順將軍泥塑組像」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 名稱及分類：苗栗市天后宮天上聖母、宮娥、千順將軍泥塑組像，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 古物綜合描述：

（一）數量：一案 5 件

（二）年代：民國 41 年（1952 年）

（三）尺寸：

天上聖母：縱 168.6 cm×橫 88.9 cm×深 81.4 cm

龍片宮娥：縱 117.6 cm×橫 47.4 cm×深 40.7 cm

虎片宮娥：縱 119.4 cm×橫 39.8 cm×深 33.9 cm

千里眼將軍：縱 159 cm×橫 66.9 cm×深 48.1 cm

順風耳將軍：縱 151.1 cm×橫 85.1 cm×深 62.9 cm

（四）材質：泥質

三、 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指定理由

1. 這組泥塑像係民國 41 年重建，反映民國 40 年民間信仰重建時粧塑神像之傳說。

2. 聖母與宮娥造像面容溫婉嫺雅，身形比例協調，千順將軍相貌威嚴，身形魁武壯碩，姿態生動，泥塑及粉線工藝精湛細緻，極具時代特色。

3. 彭木泉上承福州渡台佛師林福清，下啟林增桶藝師，其作品可視為二十世紀中葉臺灣中部客籍福州派泥塑妝佛工藝之代表。

（二）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4、6 款。

四、 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

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市天后宮天上聖母、宮娥、千順將軍泥塑組像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民國 41 年（1952 年）
數量	一案 5 件
尺寸	天上聖母：縱 168.6 cm×橫 88.9 cm×深 81.4 cm 龍片宮娥：縱 117.6 cm×橫 47.4 cm×深 40.7 cm 虎片宮娥：縱 119.4 cm×橫 39.8 cm×深 33.9 cm 千里眼將軍：縱 159 cm×橫 66.9 cm×深 48.1 cm 順風耳將軍：縱 151.1 cm×橫 85.1 cm×深 62.9 cm
材質	泥質
指定理由	1. 這組泥塑像係民國 41 年重建，反映民國 40 年民間信仰重建時粧塑神像之傳說。 2. 聖母與宮娥造像面容溫婉嫺雅，身形比例協調，千順將軍相貌威嚴，身形魁武壯碩，姿態生動，泥塑及粉線工藝精湛細緻，極具時代特色。 3. 彭木泉上承福州渡台佛師林福清，下啟林增桶藝師，其作品可視為二十世紀中葉臺灣中部客籍福州派泥塑妝佛工藝之代表。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4、6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30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3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市天后宮至哉坤元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苗栗市天后宮至哉坤元匾，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

(一) 數量：一案 1 件

(二) 年代：光緒 16 年 (1890 年)

(三) 尺寸：縱 83 cm×橫 191.3 cm×深 5.1 cm

(四) 材質：木質

三、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苗栗市天后宮為地方媽祖信仰重要寺廟，知縣贈匾顯示官方對信仰之重視。
2. 本匾為光緒十六年苗栗縣首任知縣林桂芬為讚頌天上聖母之崇高地位及無邊恩澤所立，可充分反映苗栗市天后宮於地方信仰之地位。
3.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製匾工藝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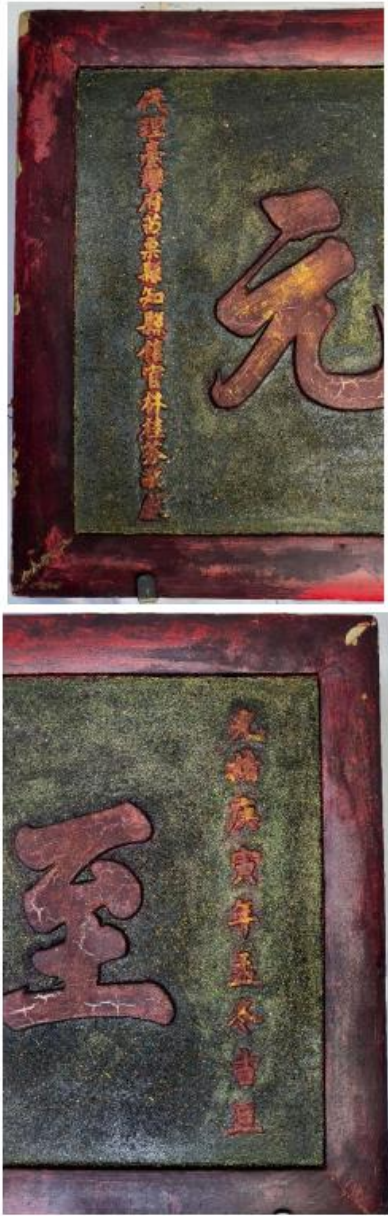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市天后宮至哉坤元匾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光緒 16 年（1890 年）
數量	一案 1 件
尺寸	縱 83 cm×橫 191.3 cm×深 5.1 cm
材質	木質
指定理由	1. 苗栗市天后宮為地方媽祖信仰重要寺廟，知縣贈匾顯示官方對信仰之重視。 2. 本匾為光緒十六年苗栗縣首任知縣林桂芬為讚頌天上聖母之崇高地位及無邊恩澤所立，可充分反映苗栗市天后宮於地方信仰之地位。 3.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製匾工藝相符。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2、3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 文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53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68B 號

主旨：公告「苗栗市天后宮恩普海甸匾」為本縣一般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7 條、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及分類：苗栗市天后宮恩普海甸匾，生活及儀禮器物。

二、古物綜合描述：

(一) 數量：一案 1 件

(二) 年代：道光 9 年 (1829 年)

(三) 尺寸：縱 52.8 cm×橫 198.7 cm×深 5.8 cm

(四) 材質：木質

三、理由及法令依據：

(一) 指定理由

1. 本匾為清道光九年貓閣社平埔族社敬獻給苗栗天后宮之匾額，反映拓墾苗栗平原的客籍漢人與平埔族間之文化交融。

2.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初葉製匾工藝相符。

(二) 法令依據：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

四、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等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名稱	苗栗市天后宮恩普海甸匾
分類	生活及儀禮器物
年代	道光 9 年（1829 年）
數量	一案 1 件
尺寸	縱 52.8 cm×橫 198.7 cm×深 5.8 cm
材質	木質
指定理由	1. 本匾為清道光九年貓閣社平埔族社敬獻給苗栗天后宮之匾額，反映拓墾苗栗平原的客籍漢人與平埔族間之文化交融。 2. 匾體整體結構完整，上下款及中行文字與板面嵌合方式與 19 世紀初葉製匾工藝相符。
法令依據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3 款
古物圖片	

	
公告日期及文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468B 號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府地籍字第 1130070585B 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小玲地政士之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小玲
- 二、證書字號：（89）台內地登字第 024279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11）苗縣地登字第 000411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鄭小玲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里博愛街 306 號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警察局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

苗警刑字第 1130015619B 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阮 O 明（NGUYEN O MINH、越南籍、護照號碼：K01***05、外來人口統一證號：N800***02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履行送達（催繳）書，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及 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應受送達人阮 O 明（NGUYEN NHAT MINH）於 112 年 7 月 27 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經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以苗警刑字第 1120066527 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裁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暨限期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在案，亦未履行繳納義務。惟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示送達公告張貼於本局警察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於苗栗縣政府公報資訊網。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洽領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並繳納罰鍰，經公告發生效力後仍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世煌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
府文資字第 1130004128B 號

主旨：公告登錄「虎頭山日露戰役記念碑」為本縣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一、名稱：虎頭山日露戰役記念碑。

二、種類：碑碣。

三、位置或地址：苗栗縣通霄鎮虎頭山公園內。

四、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其地號：

（一）本體及面積：記念碑及其基座為本體範圍，面積 7.07 平方公尺。

（二）定著地號及面積：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 2 地號等 1 筆地號，面積 44,196.23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記念碑位於通霄鎮虎頭山頂，原為紀念 1904（明治 37）年日俄戰爭時期，此地曾建海軍望樓及無線送信所，作為監視俄國艦隊通過臺灣海峽及通信聯絡之用。其後俄國艦隊雖未行經此路線，但其立碑之砲艦及船錨造型設計，彰顯日俄戰爭事件與通霄地區之歷史事件見證。

（二）原記念碑預定於 1930（昭和 5）年 5 月 27 日海軍紀念日竣工落成，後延至 1937（昭和 12）年與通霄神社一併舉行鎮座祭及揭幕儀式。彰顯記念碑設立於虎頭山頂除見證日俄戰爭之影響外，亦形成通霄鎮虎頭山地域風貌之重要特色。

（三）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基準。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所有權人應本於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利害關係人等對本縣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苗栗縣政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

縣府路 100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

縣長 鍾東錦

※※※※※
草 案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府教圖資字第 1130086755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廢止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廢止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旨揭廢止草案之總說明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自治路 50 號。
 - (三)電話：037-350884。
 - (四)傳真：037-358705。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

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布施行，為因應時代與統一本縣立圖書館作業規範另訂定「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須知」，內容已包含圖書資訊借閱之總則、借書證申辦、館藏借閱、館際服務、…等作業規範，「苗栗縣縣立圖書館圖書資訊借用辦法」已無保留必要，爰廢止之。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府農農字第 1130080445B 號

主旨：預告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 制定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相關條文內容詳如草案說明。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8114。
 - (四)傳真:037-333376。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農藥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施行至今修正一次。為明確規範農藥販賣業停業之程序及方式，並配合業務單位執行現況，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者， <u>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向本府申報停業。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u>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營業一年以上，應先報請本府核准；本府核准後，應於原執照上註記停業期間後發還之。	為明確規範農藥販賣業停業之程序與方式，並配合業務執行現況，爰予以修正。

苗栗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七條 修正草案

第七條 農藥販賣業者有正當事由停止一年以上者，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執照，向本府申報停業。經審查核准者，本府應於原執照上註明停業日期後發還。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
府工道字第 1130071422B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旨揭修正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 三、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道路管理科)。
 - (二)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 (三)電話:037-558035。
 - (四)傳真:037-374235。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二年公布施行以來，共歷經五次修正，近年來因路平為各縣市政府及民眾熱切關心之議題，爰本府為提升並落實本縣道路挖掘管理成效，維護用路人權益，參考鄰近縣市相關法規，擬具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十四條文，以監督並落實執行成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刪除申請人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新增申請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得免經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挖掘申請之除外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為落實新建房屋聯合挖掘執行成效，修正條文內容及新增作業程序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考量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管線機構實際埋設深度受限現地因素而無法符合規定，爰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修正管線埋設深度規定並新增應有補強設施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正條文內容，明確規定管線機構應依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並新增應於施工現場備置挖掘許可供查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修正條文內容，交通維持計畫書應併同申請書件向受理機關審請核准，並新增第三項緊急性挖掘案件程序辦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七、新增簡易修復後應辦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新增第二次路面修復範圍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九、修正條文內容，新增申請人應於當日施工進行進場及退場施工動態填報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修正條文內容，明定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系統申報竣工(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一、修正條文內容，明定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二、為提升管線挖掘案件資料品質，新增主管機關抽查(測)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三、修正及新增違反本自治條例應辦事項之相關裁罰規定。(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 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 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	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 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 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 前項申請人限管線機構，不包含自然人。	因原條文僅限管線機構為申請人，惟實務上仍有其他公私機構、法人、團體等有挖掘道路之需求，為避免影響權益及符合實際，爰刪除申請人資格，並新增道路挖掘工程應檢附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相關證明文件於第五條規定。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u>除第三項所列情形或另有規定外</u>，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四、<u>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u>。 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u>登錄</u>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四、<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 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件。 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	一、新增得免經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提出挖掘申請之除外規定，理由如下： （一）考量特定區內之道路，係由該區管理機關依其管理規定受理挖掘申請。 （二）為提升管線機構配合本府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等機關辦理之公共工程之配合意願。 （三）其他特殊原因，如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故障無法正常運作或一般民眾埋設預留管等。 二、配合第四條刪除申請人資

件。 <u>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u> 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u>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u> <u>一、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特定區內道路，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依其管理規定辦理。</u> <u>二、管線機構配合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施政計畫，而需挖掘道路之案件。</u> <u>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同意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u>	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格，增列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申請人應檢附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配合本條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
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u>領得建照執照後</u>、使用執照前提出聯合挖掘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 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 <u>有關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其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u>	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u>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個月內向各管線機構同時</u>提出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 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為提升並落實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案件執行成效，新增起造人於領得建照執照後、使用執照前，應提出聯合挖掘申請，並負協調之責。 三、新增第三項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作業程序訂定依據。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u>垂直深度，規定如下：</u> <u>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u> <u>二、縣、鄉道或其他路寬超過六公尺之道路者，不</u>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深度，<u>在車道下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在人行道下不得少於零點五公尺。</u> 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考量地下管線錯綜複雜，管線機構實際埋設深度因受限現地因素而無法符合埋設深度規定，爰參考其他縣市之規定，修正管線埋設深度規定並新增應有

<u>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u> <u>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分。</u> 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u>但其設施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u>	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	補強設施之規定，以確保公共安全。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u>核准期限、位置、面積</u>施工，除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u>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以供查驗。</u>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u>許可內容</u>施工，除經受理機關者外，不得擅自變更。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 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為使原條文許可內容定義更為明確，爰修正為核准期限、位置及面積。 三、新增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挖掘許可，以供查驗。
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 <u>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至少包含</u>下列各項措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之格式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	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u>除緊急性挖掘案件者外，應擬訂交通維持計畫送受理機關審查同意，並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及採取</u>下列各項措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之格式設置工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現行作業流程係交維持計畫併同申請書件向受理機關申請，與現行規定稍有不同，易產生爭議，爰修正條文內容。 三、原條文內容需張貼道路挖掘許可公文影本至工程告示牌，因其非屬交通維持設施應辦事項，且其未帶或未張貼者，違反規定情節較為輕微，爰予以刪除，移列至第十七條規範並修正條文內容。 四、修正條文內容，將緊急性挖掘案件納入規範，並修正文字。

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u>緊急性挖掘案件於施工時仍應採取前項所定措施，並於補辦申請挖掘程序時一併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u>	程施工告示牌，並於工程施工告示牌上張貼挖掘許可公文影本。 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 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u>並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u>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銅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 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銅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新增申請人於完工後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u>其範圍除申請人與受理機關另有協議外，應以管道所屬車道寬度方式修復。</u>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 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u>但經核准或核准自行進行加封作業者，不在此限。</u>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 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	一、明定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範圍規定。 二、道路挖掘案件後續之路面修復品質不佳，往往係造成民怨之主要原因，爰參考交通部公路局之規定，明定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範圍。 三、為使民眾了解道路挖掘後，臨時路面仍會進行大面積銑鋪修復，新增第一項規定，原項次依序往後移列。

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予以復原。	設置規則予以復原。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 <u>進場及退場</u> 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規定及提供用路人即時施工資訊，新增施工動態資訊應包括進場及退場機制。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 <u>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 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 <u>完成路面修復作業</u> 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修正條文內容，明定申報竣工期限之計算基準，以避免實務上爭議。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 <u>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u> 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 <u>申報竣工後，十日內應</u> 提報受理機關派員勘驗，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	一、修正條文內容。 二、因原條文係規範申請人應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完工後三十日內於系統申報竣工後，並於十日內提報受理機關派員勘驗，係為區別系統及現地勘驗申報時程，惟為避免引起計算爭議，統一修正條文文字，以「核准施工期限屆期次日起」為計算基準。 三、考量申請人完工後，需檢附之竣工資料如 CLSM 出廠、瀝青混凝土鑽心報告等書面竣工資料或函文等作業流程，爰酌予放寬至四十五日。
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 <u>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測）管線機構或申請人傳送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u>	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	為提升管線挖掘案件資料品質，新增第二項主管機關抽查（測）之規定。

<u>之案件資料，並將抽查（測）結果函送管線機構或申請人；有不合者，並應命其限期改善。</u>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u>核准期限、位置、面積</u>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u>許可內容</u>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即繼續挖掘。	一、修正第四款文字內容。 二、配合第十七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規定修正及增列罰則。 三、增列第十二款罰則。

齊平後，即繼續挖掘。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銅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u>未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並拍照存查</u>。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u>施工進場及退場</u>動態資料。 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u>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u>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u>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u>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銅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動態資料。 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完成路面修復作業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	配合第十七條、第三十條規定，增列罰則。

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四、<u>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u> 五、<u>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抽查（測）不合格者，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u>	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四、<u>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u>	
--	---	--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

第四條 申請挖掘道路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向下列機關申請：

- 一、縣道、鄉道：本府或本府委辦之各鄉（鎮、市）公所。
- 二、市區道路（含縣、鄉道共線路段）、產業道路及其他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 三、其他特定區內道路，如科學園區、工業區、漁港特定區、重劃區等：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受理申請。
- 四、其他特殊情形，由本府指定機關（單位）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挖掘道路許可，除第三項所列情形或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資料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交通維持計畫書。
- 三、管線埋設平面圖及標準橫斷面圖。
- 四、委託具地下管線工程施作經驗之專業廠商施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申請挖掘道路案件依本縣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須報請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核准者，應檢附其核准通過之交通維持計畫書及相關書件。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道路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程序相關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一項除外情形如下：

- 一、屬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其他特定區內道路，由該區管理機關（單位）依其管理規定辦理。
- 二、管線機構配合本府或各鄉（鎮、市）公所之各項公共工程或施政計畫，而需挖掘道路之案件。
- 三、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同意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新建房屋申請用戶分支管線接管（含電力、電信、自來水、排水、瓦斯等管線）時，該房屋起造人應於領得建照執照後及使用執照前提出聯合挖掘申請，並協調由申請挖掘範圍最大之管線機構統一向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接續進場施工。

公共管線之幹線系統埋設時，得將用戶聯接支線埋設，以備日後隨時聯接；汰換管線時，新舊管線並應原地抽換，禁止舊管廢置道路下方。

有關新建房屋聯合挖掘申請，其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五條 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其設施頂面距路面之垂直深度，規定如下：

一、在人行道者，不得少於五十公分。

二、縣、鄉道或其他路寬超過六公尺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公分。

三、前二款規定以外之道路者，不得少於七十公分。

因情形特殊申請人提出相關結構計算證明並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埋設深度限制，但其設施周邊應有適當結構補強設施。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前通知受理機關並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並依據挖掘道路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除經受理機關核准者外，不得擅自變更；申請人應於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以供查驗。

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工時，應於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二次為限。申請人因故取消挖掘計畫時，應於核准期限內以書面向受理機關申請廢止道路挖掘許可，所繳修復費無息退還。

第二十一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依申請許可檢附之交通維持計畫維持交通。

前項交通維持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各項措施：

一、設立交通警戒標誌，在施工位置前方及後方，日間設置

安全措施，夜間加掛警示燈。

二、人（手）孔周圍及管溝兩側，設立圍籬或遮欄。

三、道路管溝有塌方之虞者，應設立臨時柵欄。

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之格式設置工程施工告示牌。

五、施工期間派員疏導交通。

六、施工材料應妥為放置，並做好警告等交通安全措施。

緊急性挖掘案件於施工時仍應採取前項所定措施，並於補辦申請挖掘程序時一併檢附交通維持計畫書。

第二十三條 挖掘道路施工，應以切割機平直、全厚度切割，不得損毀其他管線及管溝範圍外之路面。施工中所挖除之土方及原有級配底層，隨即運離，不得堆放於管溝邊及道路上。

挖掘道路施工，當日收工前應完成回填、簡易修復、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等作業，並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不能立即完成回填或簡易修復者，應於挖掘管溝上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完工後應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字樣，並拍照留存以供備查。

申請人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應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應於完工次日起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其範圍除申請人與受理機關另有協議外，應以管道所屬車道寬度方式修復。

管溝位置瀝青混凝土修復厚度不得少於十公分，且於回填料頂層及切割面均勻噴灑瀝青粘層，修復後應與鄰接之地面齊平，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並進行環境維護及廢料清除。

前二項原有交通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安全設施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予以復原。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應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

挖掘道路之施工進場及退場動態資料，受理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施工品質、安全措施及交通安全管制設施。

第二十八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前項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作業程序細項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應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經勘驗合格接管次日起，應負二年之保固責任；於保固期限內，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受理機關得會同申請人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申請人時，應於受理機關通知改善期限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或改善不符規定者，得由受理機關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申請人負擔修復費用。

第三十條 管線機構應將所屬現有及計畫之管線埋設資料，依本府規定之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建立公共管線資料庫。

本府得不定期抽查（測）管線機構或申請人傳送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之案件資料，並將抽查（測）結果函送管線機構或申請人；有不合格者，並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勒令停工外，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違反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均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廢置舊管於道路下方。
-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分段核定施工期限內，先挖掘路段之簡易修復作業未經勘查合格後即進行次一路段挖掘。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施設人（手）孔蓋未下地二十公分或已提升之人（手）孔蓋高度未符合修復路面平整度標準。

- 四、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透過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開工、未依核准期限、位置、面積施工、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展延或廢止。
- 五、違反第二十條規定，未於施工前進行管線套繪確認管線位置、未停止挖掘並進行協調、未依期限修復路面或修復平整度未符合標準。
- 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連續挖掘道路長度達二百公尺時，未回填管溝並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至與原路面高程齊平後，即繼續挖掘。
- 七、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挖掘道路施工損壞路面、挖除之土方堆放管溝邊及道路上、當日收工前未完成路面清除及回填作業或未覆蓋避免滑動及產生噪音之止滑鋼板並與路面保持平順、未於簡易修復路面噴漆標註預計修復日期及所屬管線機構並拍照存查。
- 八、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作，平整度未符合標準、未於十五日內實施第二次路面修復作業、原有交通安全設施未復原。
- 九、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未使用合法廠商提供之材料回填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其他合法材料回填。
- 十、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未配合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上網填報每日挖掘道路之施工進場及退場動態資料。
- 十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將資料上傳至本縣道路挖掘業務管理系統申報竣工。
- 十二、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核准施工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派員勘驗、接管。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申請人或管線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深度埋設管線。
- 二、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設置人（手）孔蓋。
- 三、未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函報人（手）孔蓋定期巡檢紀錄。
- 四、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施工現場備置道路挖掘許可
。
- 五、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依規定年限及指定之座標系統、數值資料檔格式提供或傳送本府、抽查（測）不合格者，逾期仍未改善或改善不完全。

苗栗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
府環衛字第 1130019736A 號

主旨：預告「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機關：苗栗縣政府。
- 二、 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67 條第 3 項。
- 三、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 對於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7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電洽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苗栗縣後龍鎮校椅里高鐵一路 95 號。
 - (三)電話：037-558558 分機 512；傳真：037-726232。

縣長 鍾東錦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及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

，茲因經權衡違規事項對縣容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綜合考量，爰修正第四條及增訂其附表之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以符實際需要，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依實收罰鍰數額發給獎金比例上限由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u>至五十</u>發給獎金；<u>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u>。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第四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數額之百分之十發給獎金。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權衡違規事項對縣容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綜合考量，爰提高依實收罰鍰數額發給獎金比例上限及增訂其附表之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						一、本表新增。 二、經權衡違規事項對環境整潔破壞嚴重性、復原難易度及檢舉案件作成處分比例等多面向考量，爰訂定附表之檢舉獎金核發比例。 三、本表項次二係因定點垃圾車據點常遭民眾於非收集垃圾時間惡意放置垃圾包，致使流浪貓犬破袋造成環境髒亂，嚴重破壞市容，且行為人查處不易，並參考臺北市及桃園市所訂比例，爰訂本項獎勵金核發比例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及罰鍰上下限	獎金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民眾於本縣發現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之方式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照片、錄影帶等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匿名或未敘明真實姓名、住址(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者，不發給獎金。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予保密。

第四條 檢舉人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以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數額之百分之十至五十發給獎金；其檢舉違規事項及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但所發獎金以每件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受多次處罰者，其檢舉獎金以該案件第一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發給。

檢舉案件經執行機關稽查而無法證實者，不發給獎金。

第五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檢舉人二位以上先後分別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同一案件由二人以上共同具名檢舉者，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第六條 執行機關核發檢舉獎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每季至少辦理一次。但獎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金之頻率及方式，並每年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獎金數額報本府備查。

第七條 檢舉獎金自執行機關通知日起，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八條 執行機關於受理檢舉前，已知檢舉人所檢舉之違規行為或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苗栗縣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
發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檢舉違規事項	違反條款	裁罰法條 及罰鍰上、下限	獎金 核發比例
一	家畜或家禽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理。	第十一條第六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二	未依規定任意棄置垃圾包。	第十二條第一項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
三	張貼或噴漆商廣告污染定著物。	第二十七條第十款	第五十條 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四	事業未依規定將一般事業廢棄物送至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第三十四條	第五十二條 六千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二十
五	其他。	依各該行為之違反條款	依各該處罰規定之罰鍰金額	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

刊名：苗栗縣政府公報

發行人：鍾東錦

發行所：苗栗縣政府

編輯：苗栗縣政府行政處

機關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一〇〇號

電話：(037)559981

傳真：(037)371300

統一編號

030680871128

中華郵政臺字第 0394 號

執照登記為一類新聞紙類